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42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就民眾陳情未積極取締於元智二館7樓之吸菸者，並期望定期派員巡查各館頂樓與後門一事所做說明收悉，請於文到7日內補充查處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本（113）年4月19日元智環安衛字第1130000443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本部本年4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902658號函（諒達）檢送之陳情信件，補充說明旨揭地點巡查工作之具體執行情形，例如巡查頻率、人員等，以及明確說明將與地方衛生單位合作辦理之事項及日期，併同各項佐證資料報部，俾憑辦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